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部二技、四技、二專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說明會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19 時起

開會事由：調整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四技、二專等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方式

地點：承曦樓 402 教室

主持人：教務處進修組吳家州組長

記錄：楊雅惠組員、張家幸組員

出席者：丁瑩姍、方艷麗、余靜瑩、吳佳玲、李采玲、林依嫻、林義棠、徐金秀、
高宇琦、郭育伶、陳姚瑤、陳秋菊、陳穎婕、單瑩攷、黃鈺珊、蔡惠玉、
鄭百甫、戴麗苑、謝宏杰、闕淑芬等多位考(學)生及校外人士

工作人員：教務處進修組同仁

壹、簡報大綱（詳參簡報）：

- 一、適用法源與對象
- 二、現行分階段收費方式
- 三、調整後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
- 四、採用定額收費的理由
- 五、調整後進修部收費基準

貳、簡報說明（主持人）：

首先感謝各位參與今天的說明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或方式之過程，並需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本校規劃自 113 學年度(含)起，調整進修部二技、四技、二專等學制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方式一案，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10 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亦將載明於 113 學年度二技、四技、二專等進修部學制招生簡章。接下來，向各位分點說明：

- 一、首先向大家說明現階段二階段收費的作法，第一階段是在開學前先用一個預開學分數（例如 17 個學分或 15 個學分）向學生收取預繳學雜費（每一學分學雜費：大學部 1,250 元、專科部 815 元），在開學選課、退課確定後，有可能產生預繳與實際選課確認後的落差，這個時候預繳不足的同學就要進行第二階段繳費，若預繳多於實際選課學分費的同學，則要申請學雜費溢繳退費。目前的制度對學生而言較為繁瑣，因此常有學生認為不方便向學校建言。爰此，本校針對自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將改採定額制收費方式。

二、有關定額制的概念，各學制都有畢業學分數的規定，以畢業學分數為基礎計算學雜費總數，並平均分攤在修業年限裡的每個學期，同學在每學期開學時繳交學雜費，即可安心上課，不用擔心要多繳或退錢的困擾。定額制的精神如上述說明，就二技而言是 72 學分加 4 小時體育均分四學期繳納；四技則是 128 學分加 12 小時體育繳納均分在八個學期繳納；二專為 80 學分（無體育課）均分四學期繳納。

*會後補充說明：依據 83 學年度第 2 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決議，體育課程不計學分。本校 0 學分之體育課程（必修），係以授課 1 小時比照 1 學分收費。

三、採取定額制的理由，除了減少二階段繳費產生的不便之外，採取定額制的優點計有：

- (一)鼓勵學生利用學校課程資源，因開學時已繳交定額的學雜費，開學選課就不用再去計算要補繳多少錢。
- (二)減輕學生重(補)修課程的經濟負擔，若同學因故課程未修習通過，須要重修或補修，依現行方式需要再多繳學雜費，但採取定額制就不須另外繳納學雜費。
- (三)若學生對其他系開設的課程有興趣，可以跨系科修讀或加修輔系/雙主修等，都不用再補繳學雜費。

四、簡化就學貸款作業並避免學生誤算學分數衍生問題：進修部的學生（尤其是四技學制）因為經濟條件的關係，要向銀行申請貸款必須在學分數確定的情形下才可以申請，而目前採用的二階方式，學雜費金額是不確定的，須等到開學後第一週（週六）加退選確定後才能定案。所以，同學申請就學貸款的期程會被壓縮，又因學生不諳學分數計算方式，誤持第一階段預先開立的繳費單前往銀行申請，俟加退選後又因學分費不一致被銀行退件，只能重新到校開立繳費單再向銀行申請，多數學生白天都有工作，為了重新對保需請假辦理，徒增學生困擾。

五、降低人工校對的時間成本：加選、退選後衍生後續繁雜的行政作業，如：人工校對、發訊息通知補繳或溢繳退費等。因進修部學生在白天都有正職的工作，在百忙之中還要掛心第二階段何時要繳費？溢繳申請何時申請？須檢附那些文件或存摺？這些非屬學業範疇的瑣事，經常引發學生抱怨及產生誤解。

六、簡化宣導學雜費收費方式：學生對於預繳多少學雜費？確認選課後是否需要補繳？以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學分數等，皆需要由教務處、學務處及教學單位逐一指導、核算，協助學生在選課確認後如何向教務處申請改單？

溢繳退費如何申請？退費何時入帳？學分如何計算？等等，耗費行政人力及時間。而採取定額制收費方式，對學生、班級幹部、助教及教務行政同仁而言，能有效簡化行政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學生只要註冊繳費就可以安心上課，亦可促進學生安(專)心求學。

七、定額制與現在分階段收費方式，實際所收的學雜費是一樣的，學校並沒有多收。

八、有關 113 學年度調整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請各位參考簡報第 10 頁到第 13 頁，各位可就未來想報考學制進行評估參考。

參、學（考）生提問與交流：

| | |
|-----|--|
| 提問一 | 就讀二技進修部欲加修他系課程學分或申請輔系，一樣是每學期繳交定額學雜費 23,750 元嗎？ |
| 回應 |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採用定額制收費方式，在修業年限期間（二技為二學年），加修他系課程學分或申請輔系，皆不另外繳交學分費。 |
| 提問二 | 超過畢業門檻多修的課程學分要收費嗎？ |
| 回應 | 因採用定額制收費方式，在修業年限期間依興趣多修讀的學分不另外收費，即：四技收取八學期的定額學雜費、二技及二專收取四學期的定額學雜費；如因延畢則依重修課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此外，在學生及延修生皆需另外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 提問三 | 請問定額制是否可以辦就學貸款？ |
| 回應 | 採用定額制收費方式仍可申辦就學貸款。請持繳費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到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如符合政府規定通過審查並將相關文件送回校內學務處即完成程序。 |
| 提問四 | 請問採用定額制，仍可以申請雙主修嗎？ |
| 回應 |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採用定額制收費方式，得依其興趣及學涯規劃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大學部二年制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四年制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歡迎考生於入學本校就讀後，留意教務處公告進行申請（公告內容包含各系申請雙主修審查標準及人數等訊息）。 |
| 提問五 | 請問報考四技、二專有年齡限制嗎？也適用定額制嗎？ |
| 回應 | 歡迎報考就讀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皆無年齡限制。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定額制。 |

| | |
|-----|--|
| 提問六 | 以定額制每學期固定收取平均學分費用，若以二技為例，四學期後還有需補修學分，有限制多久期限完成學分，領取畢業證書嗎？ |
| 回應 | 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規定略以，學年學分制之各系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另依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各系科學生修業期滿，修足各該系科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科所訂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發給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證書。 |
| 提問七 |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相關規定，入學二技進修學制前已修讀學士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 9 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 6 學分。依前開規定於入學後申請抵免 9+6 學分者，學費是否可減免？ |
| 回應 |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方式係採定額制，學生若多修習學分，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但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四技進修學制為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

肆、散會

伍、說明會照片

